龙环〔2022〕25号

关于河源彩冠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彩冠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彩冠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13-1-1、13-1-2号地块，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租用广东南利科技有限公司3号厂房二至三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盒的加工生产，年产300万个包装盒，主要工艺流程为：切纸→印刷→覆膜→裱坑→冲压→粘盒→检验包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劳动定员为9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4吨/年、氨氮0.004吨/年，上述指标在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为0.285吨/年。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印刷工序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印刷、擦拭清洁及覆膜工序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平板印刷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措施，通过减震隔声及自然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厨余垃圾规范性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2年9月21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